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出的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11 号《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9 月 20 日，兴乐集团持有的 2 亿股股份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情况，你公司及兴乐集团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发函至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根据兴乐集团回函内容，回复如下：

2018 年 8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浙 03 民初 1151 号）起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江西明硕电缆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虞一杰。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当中。

2018 年 9 月 20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兴乐集团持有的公司 2 亿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兴乐集团此前未收到上述法院寄送的财产保全裁定，10 月 10 日在收到我公司问函询后，兴乐集团立即向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方才知悉这一情况，并于 10 月 11 日正式通知我公司，兴乐集团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合同纠纷发生后，兴乐集团始终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积极磋商，商讨最终解决方案，兴乐集团还提供了其他关联公司及资产作为还款担保，预计该案不会对我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公司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发函至兴乐集团，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规则要求

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10月10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302执6571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302执6571号之七的具体内容,相关诉讼形成的原因,鹿城区人民法院涉诉事项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相关性。

公司回复:兴乐集团曾为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的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因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兴乐集团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涉诉案件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案件不存在相关性。

特此复函。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